

关于上海望丰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裁定受理上海望丰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指定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望丰木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施尧；联系电话：1352475022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 8 号万都中心 4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 月 27 日